

莱州市文昌小学消防安全工作制度

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。

1. 加强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、爱护消防设施，做到人人都知道火灾报警电话（119），人人都了解熟知消防自护自救常识和逃生技能。

2.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依法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追究责任人及当事人的责任。

3. 教室、办公室、图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。

4. 学生聚集场所不得使用耐火等级较低的易燃材料装修。

5. 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化学实验用品做到按规定专门存放，双人双锁保管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。在室内，应存放一定量灭火用沙及灭火器材等。在使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在做实验前应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严防发生易燃易爆事故。

6. 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、锅炉，每年要检测，要定时检查，锅炉工要持有效证件上岗，严格操作规程，液化气罐应存放操作间室外通风处，由硬质钢管接入室内，并经常检查管道接口是否漏气及橡胶管硬化现象，严防气体泄漏事故发生。

7. 人人爱护消防设施，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消防栓、消防带、灭火器材以及各种消防警示标志等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8. 图书馆、化学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。下班后工作人员待检查后要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9.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，禁止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蜡烛、蚊香等，严禁吸烟，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。

10. 加强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设备等安全检查，不得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，不得私拉乱接。发现用电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，确保用电设施的安全。

11. 定期组织学校义务消防队员的业务培训，演练，提高处置火灾初起的能力。

12. 保障校内消防设施的完好，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确保消防设备完好率 100%，并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。